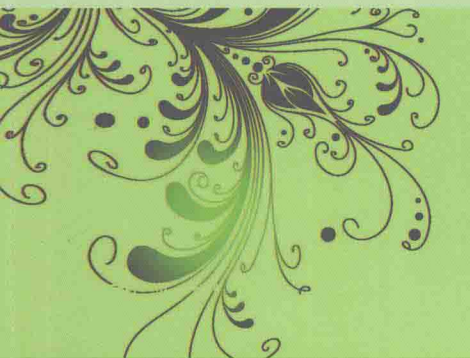




教育研究论丛
JIAO YU YAN JIU LUN CONG



SHAN BIAN YU CHAO YUE
——XIN ZHONG GUO JI CHU JIAO YU KE CHENG
GAI GE SHI

嬗变与超越

——新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史

彭泽平◎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学科团队建设项目成果
西南大学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项目成果

嬗变与超越

——新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史

彭泽平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嬗变与超越：新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史 / 彭泽平
著. —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 3
ISBN 978 - 7 - 5647 - 1948 - 7

I. ①嬗… II. ①彭… III. ①基础教育 - 课程 - 教学改革 - 教育史 - 研究 - 中国 IV. ①G632.3 -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6089 号

嬗变与超越

——新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史

彭泽平 著

出 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610051)

策划编辑：陈松明

责任编辑：谭炜麟

主 页：www.uestp.com.cn

电子邮箱：uestp@uestp.com.cn

发 行：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70mm × 240mm 印张 16.5 字数 262 千字

版 次：2014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201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647 - 1948 - 7

定 价：5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028 - 83202463；本社邮购电话：028 - 83201495。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再版前言

本著初撰于2005年，于2006年由华龄出版社初版。此番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的要求，著者对该著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但著作仍基本沿袭了原著的框架结构和基本观点。著中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著者

201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传统”的初建

- 新中国成立初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兴起…………… 1
-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背景与方针…………… 2
-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重建…………… 6
- 三、新中国成立初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评价…………… 25

第二章 “师俄”取向的正规化建设

-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32
- 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背景…………… 32
-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展开…………… 40
- 三、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评价…………… 65

第三章 “自主”与“失误”之间

- 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时期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70
- 一、“教育革命”潮中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70
- 二、“调整”时期至1966年以前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79
- 三、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时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
分析与评价…………… 89

第四章 迷途之后的重建与深化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95
一、1976 年 11 月至改革开放初期基础教育课程的重建	96
二、1986 年至 20 世纪 90 年代末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111
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评价	148

第五章 世纪之交的全新重构

——世纪之交以来的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169
一、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启动的背景	170
二、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进程、目标与内容	178
三、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分析与评价	188

结束语 呼唤理性的课程改革文化与实践

一、课程改革需要实事求是的精神	207
二、重视教师的课程参与	210
三、在课程改革的价值取向上实现社会与个人的价值整合	212

附 录 新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大事记

参考文献



第一章 “传统”的初建

——新中国成立初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兴起

1949年10月1日，随着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向全世界庄严地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于本日成立了！”一个崭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诞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整个20世纪继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之后世界上最重大的历史事件之一，新中国的诞生，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统治，结束了几千年来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以及近一个世纪以来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奴役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中国人民从此翻身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开创了中华民族历史的新纪元。“中国的历史，从此开辟了一个新的时期”。^①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随之掀开了崭新的历史篇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1952，也称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与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完成民主革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以便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的任务相对应，在新中国成立后头三年这一历史转折时期，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党和各级人民政府开始对旧教育进行根本改造，以改变旧教育的性质和功能，完成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向新民主主义教育的转变，以建立与新民主主义政治和经济对应的崭新的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在基础教育课程领域，在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与政策的指引下，为服务于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9页。



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建设的需要，在党和中央政府领导下，我国基础教育课程进行了多次改革，掀起了新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序幕。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初步确立起新中国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为新中国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背景与方针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完成继续推进民主革命的遗留历史使命，建立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遭受战火影响的国民经济，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开展了继续推进人民革命战争以解放全国国土的军事行动。在政治上，开展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财产和国家经济情报）等政治运动和其他民主改革，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为新中国建设的开展和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同时，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创造了重要条件。在经济领域，党和国家政府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整顿经济秩序等措施，将全国解放前夕约占全国工业资本66%左右，占全国工矿、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80%的官僚资本收归国有^①，使国家掌握了经济命脉，国家的财政经济情况开始好转，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奠定了经济基础。同时，为克服经济困难、恢复国民经济，进而实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物质条件。总之，通过新中国成立初前三年的努力，在全国范围内（除个别特殊地区外）实现了政治、经济向新民主主义的转变，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和经济制度。

在教育方面，为建立与新民主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相对应的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教育制度，加强文化教育的工作，党中央制定了新中国文化教育的方针。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起到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① 何沁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9页。



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①中，对新中国教育的性质、任务、方法以及改造旧教育的步骤、重点和国民道德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在新中国教育的性质和任务方面，《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第四十一条）”在教育方法和改造旧教育的步骤、重点方面，《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第四十六条）”强调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并规定“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②1949年12月23日至31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根据《共同纲领》的精神，确立了坚持教育为工农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的全国教育工作的总方针（教育工作的发展方针是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强调要以老解放区的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某些有用的经验，特别要借助苏联教育建设的先进经验作为建设新中国教育的基本方针。会议还提出：老解放区教育发展的任务和原则以巩固和提高为主，要解决师资和教材问题；新解放区教育工作的关键是争取、团结和改造知识分子，维持原有学校，逐步改善；新解放区学校安顿后的主要工作，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教师和青年学生中进行政治与思想教育，建立革命的人生观。对于中国人办的私立学校，一般采取保护、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对旧教育制度的改革，则应积累经验，逐步进行，不

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于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发布政府公告，宣布中央人民政府一致决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政府的施政方针。

②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在第53条（“第六章 民族政策”）中，《共同纲领》还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能性急，必须经过不断改革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经验之后才能有比较全盘的改革。大学中学的课程必须继续改革，改革的重点是加强革命的政治学习，合理精简现有课程（关键是打通教员思想）。教学方法的改革，重点在于反对书本与实际分离的教条主义，同时防止轻视基本理论学习的狭隘实用主义，必须坚决走向理论与实际一致。《共同纲领》和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文化教育发展方针、政策，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教育建设指明了方向，对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教育建设起到了重要的导向作用。

为落实党中央制定的文化教育方针、政策，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后，在基础教育方面，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又召开了全国中等教育会议与全国初等教育与师范教育会议^①，规定了普通中、小学的宗旨和任务。在1951年3月19日开幕的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上，教育部部长马叙伦指出：普通中学应该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在小学教育基础上给青少年以普通教育，使他们全面发展具备应有的各项基本知识，打下将来升学或参加各项建设工作的良好基础。普通中学培养出来的学生，既要有健康的身体和文化科学基础知识，更重要的还要有爱国主义思想。3

^① 除了这两个会议之外，中央教育部还召开了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全国中等技术教育会议和全国民族教育会议，尤其是1951年9月20日至28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有很大影响。该会议强调：1. 少数民族教育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的内容，并应采取适合于各民族人民发展和进步的民族形式；2. 要求各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重视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的领导；3. 强调少数民族教育当时应以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为首要任务，以满足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建设的需要，同时应当加强小学教育及成人业余教育，以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并应努力解决少数民族各级学校的师资问题；4. 在少数民族地区，应有步骤、有系统地实施以爱国主义特别是以抗美援朝为中心的政治思想教育。发扬民族间的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精神和各民族的优良传统，加强各民族人民的祖国观念和拥护人民政府的热情；5. 各少数民族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应以中央教育部的规定为基础，并结合各民族的具体情况，酌量加以变通或补充。少数民族各级学校的学制，应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有步骤地实行改革和加以建立；6. 关于少数民族教育中的语文问题，规定凡有现行通用文字的民族，如蒙古族、朝鲜族、藏族、维吾尔、哈萨克等，小学和中学的各科课程必须用本民族语文教学。有独立语言而尚无文字或文字不完全的民族，一面着手创立文字和改革文字；一面得按自愿原则，采用汉族语文或本民族所习用的语文进行教学。关于少数民族学生学汉文课的问题，各少数民族的各级学校得按当地少数民族的需要和自愿设汉文课；7.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经费，各地人民政府除按一般开支标准，拨给教育经费外，并按按经济情况及教育工作，另拨专款，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学校的设备、教师待遇、学生生活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129～130页。



月31日，马叙伦在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上的闭幕致辞中明确指出：普通中学的宗旨必须符合全面发展的原则，使青年一代在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各方面获得全面发展，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自觉的积极的成员。1951年8月26日在北京揭幕的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与师范教育会议上，马叙伦明确指出：初等教育是人民的基础教育，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均有赖于这个基础。^①会议强调小学教育应该给儿童以全面的基础教育，以使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热爱祖国与人民的积极的和自觉的成员。指出小学应该实施智、德、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不但使儿童具有读、写、算的基本能力以及社会自然的基本知识，具有爱国思想、国民公德，以及诚实、勇敢、团结、互助、遵守纪律等的精神；而且要使儿童具有强健的身体、愉快的心情，以及卫生的基本知识和习惯；具有爱美的观念和欣赏艺术的兴趣。^②1952年3月18日教育部颁发试行的《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与《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再次强调了在中等教育会议和全国初等教育与师范教育会议上分别确定的普通中、小学的宗旨和性质。《小学暂行规程（草案）》指出：小学教育的宗旨是给儿童以全面的基础教育，使他们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热爱祖国和人民的自觉的、积极的成员。小学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教育。在智育方面，应使儿童具有读、写、算的基本能力和社会、自然的基本知识；在德育方面，应使学生具有爱国思想、国民公德和诚实、勇敢、团结、互助、遵守纪律等优良品质；在体育方面，应使儿童具有强健的身体、活泼、愉快的心情以及卫生的基本知识和习惯；在美育方面，则应使儿童具有爱美的观念和欣赏艺术的初步能力。^③对于普通中学，《中学暂行规程（草案）》明确指出：中学教育的任务，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和普通文化知识教育青年一代，使他们的身心获得全面的发展，以便为升入高等学校或

①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108页。

②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110页。

③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142页。

参加建设工作打好基础。中学应对学生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其主要目标是：一、使学生能正确运用本国语文，得到现代科学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养成科学的世界观；二、发展学生为祖国效忠、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养成其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国民公德和刚毅勇敢、自觉遵守纪律的优良品质；三、培养学生体育卫生的智能和习惯，以养成其强健的体格；四、陶冶学生的审美观念，并启发其艺术的创造能力。^①新中国成立初期这两次重要会议和两个暂行规程（草案）对普通中、小学性质、任务和培养目标的具体规定，对于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起到了直接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重建

新中国建立伊始，由于百废待兴，国家对旧教育采取了维持原状、逐步改造的方针。在基础教育方面由于一时来不及制订一整套全新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和教科书，因此，无论是老区和新区基本上仍是沿袭原有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②，于是便导致全国各地的课程设置、教材使用等方面不尽一致的问题。在经过短暂的维持现状后，随着新中国教育建设的展开，中央教育部开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着手改革旧的基础教育课程、建设体现新民主主义教育特征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工作，对基础教育课程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和重建。构成了新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第一波。

^①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139页。

^② 各地在解放之初对国统区中小学进行接管的同时，虽相应地废除了“党义”、“公民”、“军训”、“童子军”等反动的课程和教学制度，但对其他的课程则基本采取了维持原状的做法。由于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小学绝大部分是由原国统区的旧学校接管而来，因此，下文中新、旧课程的对比主要是针对国统区中小学的原有课程而言。



(一) 教学计划的改革与课程设置的调整

表 1-1:《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中的教学科目和时间表

学 年 每周节数 科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五年 合计
语 文	14	14	14	10	10	2356
算 术	5	6	7	7	7	1216
自 然				3	3	228
历 史				3	3	228
地 理				2	2	152
体 育	2	2	2	1	1	304
图 画	1	1	1	1	1	190
音 乐	2	2	2	1	1	304
合 计	24	25	26	28	28	4978

说明:

1. 教学时间每节为 45 分钟(每节课后休息时间以 10 分到 15 分钟为原则)。
2. 五年合计时间以每年上课 38 周计算。
3. 语文包括阅读、说话、作文、语法、写字。
4. 算术包括珠算。珠算在第四、五学年教学。
5. 第一、二、三学年不设常识科,教师应将自然、社会等常识,在语文及其他各科教学和课外活动中联系进行。
6. 第四、五学年自然科中包括卫生常识。
7. 图画包括绘画、剪贴等。
8. 劳作在各科教学中的实验、实习中和课外另定时间教学,不列入教学科目内。
9. 各校得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教学时间;但增减的时间每周不得超过 2 节。

在小学方面:在解放前夕的国统区小学,根据 1948 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小学课程标准总纲》之规定,小学开设公民训练、音乐、体育、国语、算术(第三到第六学年开设,低年级只在各科中随机教学,不列时间)、社会(合科教学,包括公民、历史、地理)、自然、美术、劳作 9 门课程。1952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颁布了《小学暂行规程(草

案)》(见表1-1),规定全国五年一贯制^①小学开设语文、算术、自然(在四、五学年开设)、历史(在四、五学年开设)、地理(在四、五学年开设)、体育、图画、音乐8门课程,撤消了原来的“公民训练”和“劳作”课(在《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中“劳作”不列入教学科目,在各科教学的实验、实习中和课外另定时间教学),将“国语”、“美术”改为“语文”和“图画”,将合科教学的“社会”科改成设“历史”、“地理”两科分开进行教学,统一了每节课的教学时间(均为45分钟)和课后休息时间(以10~15分钟为原则)。对于未实施五年一贯制的“四二”制小学,其课程则按教育部1952年2月5日颁发的《“四二”旧制小学暂行教学计划》(见表1-3)实施。在该“计划”中,它规定小学开设语文、算术、自然(在第五、六学年开设)、历史(在第五、六学年开设)、地理(在第五、六学年开设)、体育、音乐、美工(包括图画和劳作,可改设单独的图画科,或分为图画、劳作两科)8门课程。单位课时(每节课45分钟)与课后休息时间(以10~15分钟为原则)与稍后颁布的《小学暂行规程(草案)》的规定相同。

① 新中国成立时,我国中小学沿用“六·三·三”制,小学六年,初中与高中各三年;小学分初、高两个阶段,采用四、二分段。1951年初,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少奇的指示,部署学制改革的研究工作,起草新学制方案。1951年8月10日,政务院第97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同年10月1日,政务院正式颁布新学制。在中小学方面,新学制规定:小学的修业年限为五年,实行一贯制,取消初、高两级的分段制。中学的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中、高中两级,修业年限各为三年,均得单独设立。教学内容采取一贯制的精神,同时照顾到分段的需要。《决定》颁布后,1952年11月,教育部发出《关于小学实施五年一贯制的指示》,决定全国小学自1952年一年级新生起普遍推行五年一贯制,争取到1957年秋季全部改为五年一贯制。由于在实际推行中遇到种种困难,1953年11月26日,政务院通过了《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指出:由于师资教材等条件准备不足,不宜继续推行,明令从该学年起,小学五年一贯制一律暂行停止推行。小学仍沿用四二分段制,初级修业年限四年,高级修业年限二年。于是,所有已实行五年一贯制的小学,都先后恢复了四、二制。参见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264、181、105~106页。



表 1-2 《“四二”旧制小学暂行教学计划》中的教学科目和时间表

科目 \ 学年 每周节数	初 级				高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语文（国语）	12		12		10	
算 术	5		6	7	7	
自 然					3	
历 史					3	
地 理					2	
体 育	2		2		2	
音 乐	3		3		1	
美 工	2		2		1	
总 计	24		25	26	29	

说明：

1. 每周各科教学节数，每节都以 45 分钟计算。各校初级班因习惯关系，在各科总时间不减少的原则下，每节时间的长短，得酌量变通。
2. 每节课后休息时间，以 10 到 15 分钟为原则。
3. 初级小学语文科包括常识教学。——常识不另设科目。常识教学，除在语文学科中进行外，并得在有关各科中随机进行。
4. 算术科从四年级起包括珠算在内，珠算教学时间，各年级每周各一节。
5. 高级小学自然科包括卫生常识。——初级卫生常识除在语文学科中进行教学外，并得在有关各科中随机进行。
6. 美工科，包括图画、劳作。——各校可改设单独的图画科，或分为图画、劳作两科。
7. 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教学时间。但增减时间，每周不得超过两节。
8. 教学大纲，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的“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初稿”为参考。

表 1-3 《“四二”旧制小学暂行教学计划》中的每周集体活动时间表

项目 \ 学年 每周分钟	初 级	高 级
朝会（包括晨操）或课间会（包括课间操）	120	120
周会	60	60
校内课外活动（体育、学生会服务、学习小组）	120	180
校外社团活动	40	90
每周总计	340	450

在中学方面：解放前夕的国统区中学根据 1948 年颁布的《中学课程标准总纲》的规定，初中开设国文、外国语（英语）、公民、历史、地理、数学、理化（初中第二、三学年开设）、博物（初中第一学年开设）、生理及卫生（初中第二学年开设）、体育（女生）、音乐、美术、劳作

(女生家事)、童子军共 14 门课程(另在初中第二学年下学期、初中第三学年第一、二学期分别设周课时为 2、4、4 的“选习时数”,单位课时为 1 小时);高中开设国文、外国语(分两类,一类专门教学英语,另一类为适应学生的特殊需要开设其他外国语,但同时还必须学习英语)、公民(第三学年开设)、历史(第二、三学年开设)、地理(第一、二学年开设)、数学、物理(第三学年开设)、化学(第二学年开设)、生物(第一学年)、体育(女生)、音乐(第一、二学年开设)、美术(第一、二学年开设)、劳作(女生家事,第一、二学年开设)13 门课程(另在高中第二学年第一、二学期和高中第三学年第一、二学期分别设周课时为 2、2、4、4 的“选习时数”,单位课时为 1 小时)。1950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颁发了《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见表 1-4)^①,供学制改革前普通中学使用。根据《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的规定,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自然(第一、二学年开设)、化学(第二学年开设)、物理(第三学年开设)、历史、地理、外国语、体育、音乐、美术 12 门课程;高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生物(第一学年开设)、化学(第二、三学年开设)、物理(第二、三学年开设)、历史、地理、外国语、体育、音乐(第一学年开设)、美术(第一学年开设)、制图(第二、三学年开设)共 13 门课程。1951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发出通知,决定从 1951 年秋季起以“中国革命常识”(初中三年级)、“社会科学基本知识”(高中二年级及高中三年级上学期)、“共同纲领”(高中三年级下学期)

^① 教育部同时还颁布了《中等学校暂行校历(草案)》,适用于普通中学和中等技术学校。它规定了“学期”、“假期”、“全年日程”等方面的细节。在“学期”方面,该校历规定:中学以每年 8 月 1 日为学年之始,次年 7 月 31 日为学年之终;一年分为两学期,自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为第一学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为第二学期;中学授课时间,全年共 290 天,计 41 周零 3 天。上学期 145 天,计 20 周零 5 天,下学期 145 天,计 20 周零 5 天。在“假期”方面,该校历规定:暑假 52 天(7 月 1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寒假 23 天(1 月 24 日起至 2 月 15 日止);春假 3 天(4 月 3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在“全年日程”方面,该校历规定:9 月 1 日,暑假期满正式上课;10 月 1 日-10 月 2 日,国庆纪念日放假两天;1 月 1 日,新年放假 1 天;夏历正月初一日至初三日,春节放假 3 天;1 月 24 日,寒假开始;2 月 16 日,寒假期满正式上课;3 月 8 日,妇女节放假半天(限于妇女);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放春假 3 天;5 月 1 日,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4 日,青年节放假半天;7 月 11 日,暑假开始。“附则”中,该校历还规定,由于我国南北气候差异很大,如因适应地方具体情况需调整假期长短或变更起讫日期者,可呈请该地区主管机关批准,报部备案,但总数不得超过 75 天。见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课程(教学)计划卷》,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8~199 页。



取代“政治”课程。1952年3月18日，中央教育部颁发了《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见表1-5），规定初中开设语文、数学、物理（第二、三学年开设）、化学（第二、三学年开设）、生物、地理、历史、外国语、中国革命常识（第三学年开设）、时事政策、体育、音乐、美术共13门课程；高中开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第一学年开设）、地理（第一、二学年）、历史、社会科学基本知识（第一、二学年开设）、共同纲领（第三学年）、时事政策、外语、体育、制图共13门课程。与国民政府1948年颁布的《中学课程标准总纲》所规定的中学课程设置相比，其最大的变化在两个方面：一是取消了原来的“童子军”、“公民训练”等课程；二是将原有的综合科——“理化”分为物理、化学两科开设；三是取消了原来的“选习时数”。其余课程从总体来看没有太大变化，只是在开设方式和称谓上有所变化。

表1-4 《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①（单位课时：1小时）

阶段 每周 时数 科目	初中					高中				
	第一 学年	第二 学年	第三 学年	三学 年总计	各科 百分比	第一 学年	第二 学年	第三 学年	三学 年总计	各科 百分比
政 治	2	2	2	240	6.67	2	2	2	240	6.67
语 文	7	7	7	840	23.33	6	5	5	640	17.78
数 学	4	5	5	560	15.56	5	5	5	600	16.66
自 然	4	1		200	5.56					
生 物						4			160	4.44
化 学		4		160	4.44		3	3	240	6.67
物 理			4	160	4.44		3	3	240	6.67
历 史	3	3	3	360	10.00	3	3	3	360	10.00
地 理	2	2	2	240	6.67	2	2	2	240	6.67

① 该“计划（草案）”在“分科的说明”中指出，语文一科，在兄弟民族的学校，初中语文教学以4小时授国语文，3小时授本族语文；高中全授国语文。数学的教学程序为：初中第一学年为算术，第二学年为代数，第三学年为平面几何，高中第一学年为平面几何、三角、立体几何（下学期），高中第二学年为立体几何（上学期）、大代数、解析几何（下学期），第三学年为大代数、解析几何。历史科，初高中第一、二学年均授本国史，第三学年均授外国史；地理科，初高中第一、二学年均授本国地理，第三学年均授外国地理；外国语，初高中均须设一种，如有条件宜设俄语，但已授英语之班级，仍应继续授英语，不可中途变更，其余不具备俄语条件的学校，亦宜暂授英语。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课程（教学）计划卷》，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97~198页。